

《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第三条修改为：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滨海新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海域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遵循统一规划、节约使用、合理开发和治理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三、第二章名称改为：

“海域使用规划管理”。

四、删除第五条。

五、第六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编制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坚持总量控制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科学安排各类海域使用。

“本市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删除第七条。

七、删除第八条。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九、第九条改为第七条。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除需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外，本市用海项目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十一、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预审，并出具用海预审意见书。

“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对使用海域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时，应当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用海预审意见书作为立项受理要件。”

十二、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单位和个人申请海域使用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海域使用的论证材料；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同时删除第三款。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本市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海域立体分层利用。”

十四、删除第十二条。

十五、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材料，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十六、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海域使用申请，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海域使用申请受理书面凭证；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七、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市审批权限以外的项目用海，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十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域使用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的”。

十九、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的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海域使用申请依法批准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中标人或者买受人按照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合同价款后，按照程序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依法向社会公告。”

二十二、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除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

二十三、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或者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期限、用途等内容的，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海域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改变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变更信息书面告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二十四、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

二十五、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

二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二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需要，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海域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二十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海域使用权人建设海洋工程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海域使用权批准的界址和面积进行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的边界

不得超过批准的海域使用界址线。”

二十九、删除第二十七条。

三十、删除第二十八条。

三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凭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海域使用验收文件等材料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

三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不足三个月临时排他性使用特定海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许可。

“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海域使用界址图；

“(三) 其他相关材料。”

三十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在十日内完成审核。同意临时使用海域的，下达临时海域使用许可批复；不同意临时使用海域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十四、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三十五、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

本市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三十六、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逐年缴纳。”

三十七、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三十八、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三十九、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四十、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的，由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一、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使用海域项目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用于批准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该海域面积应缴纳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收回其海域使用权。”

四十二、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海域使用界址线，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

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海域使用界址线，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涉及重大公益民生、国家或者集体权益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用海项目非法占用海域的，经评估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可责令改正并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

四十三、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拆除临时使用海域的设施和构筑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四、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海域使用金征收部门责令限期补缴海域使用金。”

四十五、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

四十六、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四十七、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